

中国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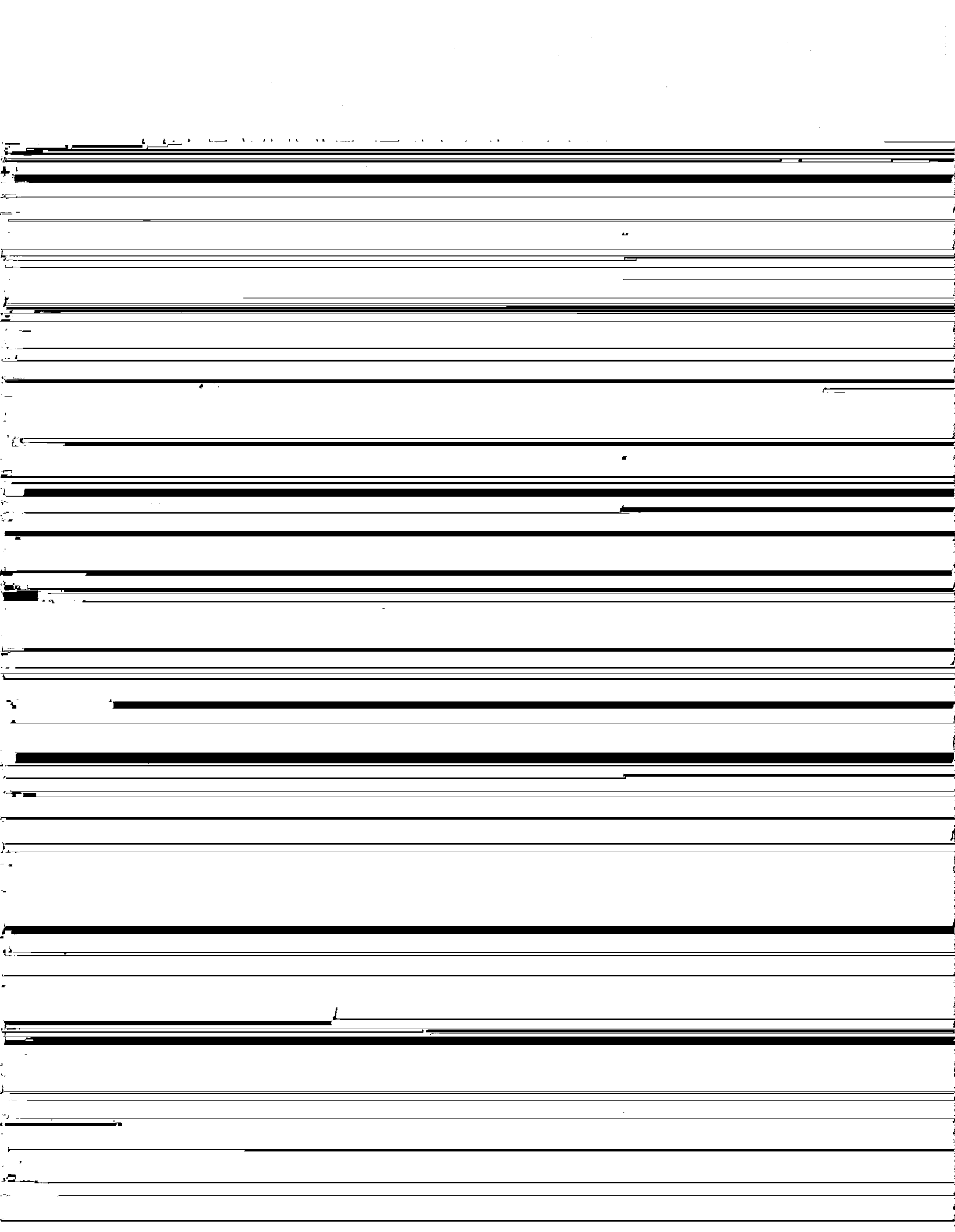
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谨提及联合国大会于其 A/RES/64/117 号决议, 要求联合国
秘书长邀请各成员国提交有关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

1、管辖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主权平等

原则，国家主权和行使管辖权不得损害他国主权。因此，国家



(3) 以被指控人员在行使管辖权的缔约国境内为前提 对

不在其境内的人员不予适用;

(4) 除非并且可能但如国际法所许可且与缔约国法律相一致

2014年12月15日 星期三 11:11:11

2014年12月15日 星期三 11:11:11

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

附件：

一、载有普遍管辖权条款的公约：

一、载有普遍管辖权条款的公约：

(1)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二、载有“或引渡或起诉”条款及补充性管辖权条款的公约：

(1) 1948 年《改善战时或战后被俘者待遇公约》(日内瓦)

(8)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

(9)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

约》

(10) 《经 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
的麻醉品单一公约》

(11) 1973 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12) 1972 年《关于防止和惩治外侨虐待的国际公约》

(10) 1999年《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约》

(20) 1994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21) 1997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